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356號

原告 陳彥宏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一、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。」又同法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並應於書狀陳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及表明事實、理由並附具證據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書狀表明被告代表人、未在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、未敘明訴訟種類及請求權依據，起訴顯不合程式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29日合法送達，此有上開裁定(見本院卷第25頁)、送達證書(見本院卷第27頁)各

01 1份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
02 亦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
03 查詢清單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37至45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04 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6 法 官 楊甯仔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1 書記官 呂宣慈